

合同编号: 石劳人力【2025】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八师一二一团机井巡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8S121T[2025]14 号

甲方: (采购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乙方: (供应商) 石河子石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刘建永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石河子石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润鑫

联系电话：0993-2863128

地址：石河子市北一路155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指派劳务人员一事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被指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乙方指派劳务人员，被指派劳动者工作地点为石河子地区，指派的岗位名称、数量和岗位性质见下表，具体需求岗位、岗位任职条件等可以书面形式确认。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性质	工作地点
机电井巡护员	7名	指派员工	121团

对于每月具体指派岗位、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可以对被指派劳动者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

第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本协议自动延续，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 有权安排或调整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被指派劳动者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4. 监督乙方对被指派劳动者的服务。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对被指派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安排录用的被指派劳动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须提供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在被指派劳动者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被指派劳动者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被指派劳动者签字确认。
 - (3) 对被指派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

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被指派劳动者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4) 被指派劳动者在指派期间发生患病、工伤(工亡)，在医疗、工伤保险等赔偿范围外，员工应依法享有的工资、社会保险金陪护费用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后再由乙方方向被指派劳动者支付。

(5) 指派不购买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如退休返聘人员及无社保人员甲方应购买意外伤害险，购买意外伤害险的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进行购买，当出现工伤(工亡)或伤亡事故时，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启动意外伤害险，在医疗期意外伤害险赔偿范围外，指派人员应依法享有的工资、医疗费、陪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被指派人员支付。

(6) 被指派劳动者为双重身份者，乙方为此类指派员工开设社保二级账户，为其购买一项工伤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统一由乙方购买，甲方使用此类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工亡)期间，在医疗、工伤保险等赔偿范围外，应依法享有的工资、医疗费、陪护费用及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被指派劳动者支付。

2. 负责被指派劳动者在甲方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每月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务费和乙方劳务指派管理费，如甲方未及时支付指派费用，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等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承担。

4. 向乙方每月定期填写客户服务工作意见反馈表以及被指派劳动

者的工作表现和其它相关问题。

5. 应当每月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被指派劳动者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指派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

6. 被指派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应当协助乙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7. 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随着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8. 被指派劳动者劳动合同续签时，乙方应当提前 4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确认是否继续使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纠纷。

10.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第 98 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经协商甲方为乙方指派员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定期调查了解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状况。
2. 维护被指派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务费用。
4. 与甲方核对指派人数增减情况。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对被指派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1) 应当如实告知被指派劳动者在指派期间工作内容、工作条

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被指派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负责组织被指派劳动者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安全教育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基本安全常识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3)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指派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指派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指派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5)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指派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指派劳动者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被指派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7) 协助处理被指派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被指派劳动者,提供真实齐备的被指派劳动者个人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被指派劳动者具备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3. 对被指派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被指派劳动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被指派劳动者的入职体检。

5. 负责办理被指派劳动者录用、离职手续传递并出具相应人事、

劳资关系证明。

6. 每月两次以上对甲方就劳务指派事宜及被指派劳动者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

7. 对被指派劳动者每月最少回访一次（以电话回访为主），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协助解决被指派劳动者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8. 被指派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申报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9. 探望生病住院被指派劳动者，帮助解决困难。

10.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4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被指派劳动者退回

第八条 被指派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被指派劳动者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被指派劳动者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此类退回人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被指派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被指派劳动者主动提出辞职的。

第九条 被指派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指派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将被指派劳动者退回乙方；指派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被指派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提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被指派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退回乙方，并按被指派指派劳动者在甲方服务年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一条 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甲方无故辞退或不再使用乙方指派员工，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甲方应支付指派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 劳务费及劳务指派管理费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被指派劳动者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劳务指派管理费。劳务费用为被指派劳动者工资、被指派劳动者社会保险金。各项费用标准为：

1. 甲乙双方年合同总金额为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 元)。被指派劳动者工资，每月每人付款金额为 4380.95 元，或按明细单计算。

2. 乙方为甲方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中一项双重保险，依照国家社会保险法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缴纳标准，并且随每年社保基数的调整而调整，产生社保补费或滞纳金等情形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劳务指派管理费:100 元/人/月

第十三条 被指派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金及劳务指派管理费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基本账户结算，以上费用结算日期为每月初，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如果遇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支付劳务指派人员的劳务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每月 20 日向指派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员工工资发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石河子百大城支行

账号：3016028209200016309

第十四条 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必须通过乙方发放和缴纳，以保证为被指派劳动者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更换劳务人员，甲方对指派劳动者及时提出异议视同同意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劳动合同。

2. 乙方被指派劳动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则、纪律，注意安全生产，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坏、丢弃，如有损坏等行为的乙方被指派劳动者应承担赔偿责任。劳务被指派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他人损失的，由劳务被指派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劳务指派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4. 乙方不得克扣、无故拖欠或挪用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指派协议支付给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侵占、挪用的部分，并根据违规发生金额扣除乙方劳务指派管理费，如年内发生2次上述情况，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双方合作即终止，甲方将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的违法行为。

5. 依本协议乙方在收到应当支付给劳务指派人员的相关费用后，无故拖延劳务指派人员工资发放、延迟缴纳或不缴纳社会保险及其它应当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对甲方及劳务指派人员由此承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被指派劳动者的数量按月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指派管理费等，给乙方及被指派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相关问题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

方支付。

2. 甲方承担被指派劳动者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如因甲方直接管理被指派劳动者的管理者未按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被指派劳动者，从而放任被指派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被指派劳动者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3.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指派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使用、退回被指派劳动者的，给乙方及被指派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赔偿金、违约金，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 个月内向对方支付，延期支付，每延迟一天增加支付应付金额的 1% 作为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协议的解除

1. 如遇法律规定的情形与事由，致使有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任何一方均有解除协议的权利，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一年一签，均未提出异议，自法定情形、事由消失之日起，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一方如有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对方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3.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

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6月12日

